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合署：嘉義少年觀護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1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2
參、工作計畫內容	6
一、一般行政	9
(一)、行政管理	9
(二)、人事行政	10
(三)、政風業務	14
(四)、研考業務	19
(五)、「109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	21
(六)、輔導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24
(七)、加強檔案管理	25
(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25
(九)、統計業務	25
(十)、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成機關目標並降低機關風險。	27
(十一)、加強宣導並實施兩公約，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	27
二、所務業務	28
(一)、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輔導、鑑別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28
(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28
(三)、加強收容少年教學及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29
(四)、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效能。	30
(五)、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並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各項藝術輔導。	36
(六)、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38
(七)、落實名籍相關業務，加強收容人出入所身分核對。	39
(八)、改善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	41
(九)、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照顧。	42
(十)、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42
(十一)、每季實施例行應變演練及辦理年度應變演習。	43
(十二)、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44
(十三)、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45
(十四)、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	46
(十五)、落實「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方案。	47
(十六)、推動「落實獄政管教計畫」方案。	49
(十七)、強化戒護勤務計畫。	51
(十八)、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動「一案到底就業服務」	52
(十九)、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	53
(二十)、落實「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54

(二十一)、落實「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54
(二十二)、推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55
(二十三)、落實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課程。	56
(二十四)、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	56
(二十五)、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	56
(二十六)、酒駕防制輔導班	56
(二十七)、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	57
(二十八)、消費者保護法教育與宣導。	57
(二十九)、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防制教育	57
(三十)、藥癮處遇加強家庭支持方案服務	58
(三十一)、新進戒護人員職前訓練計畫	58
(三十二)、收容人所內看診及後續醫療處置作業	58
(三十三)、隨母入所兒童轉介業務	59
(三十四)、省思舍藝術治療	61
(三十五)、辦理黑水蛇養殖技能訓練，發展自營作業	61
(三十六)、身心障礙者之戒護、教化、作業技訓以及醫療處遇	61
(三十七)、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措施	62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62
(一)、設備及投資。	62
(二)、交通運輸	62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所遵照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 109 年施政計畫，策訂 109 年度工作計畫，切實執行各項業務及推動獄政改革。本工作計畫之推行，配合依據本所需要而核定之預算，始能達成目標，爰編定 109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目標如下：

- 一、強化行政管理功能，落實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提高行政效率。
- 二、做好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輔導在職人員進修、訓練，確實宣導終身學習理念。加強主管對所屬之平時考核及服務事項。
- 三、加強政風法令宣導，以預防不法情事發生，依規定做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嚴防洩密及破壞情事發生。
- 四、落實研考業務並對重要業務督導考核，確實管制公文時效。
- 五、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宣導同仁做好電話禮節，簡化辦理接見及申請案件之手續，訂定年度工作表。
- 六、積極辦理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宣導本所各項獄政革新措施。
- 七、加強被告、受刑人及收容少年之輔導，實施集體、個別、法治教育及宗教教誨，導正收容人法治觀念。
- 八、加強辦理短期技藝訓練，促進收容人謀生技能，養成其勤勞習慣，並協助就業服務轉介事宜。
- 九、辦理管理員常年教育，灌輸現代矯治思想及專業法令知識，培養品格操守，並辦理例行應變演練及年度應變演習。
- 十、落實戒護區淨化計畫，強化監視警報系統，做好門禁管制，確保戒護安全。
- 十一、落實獄政管教計畫方案、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及生命教育工作。
- 十二、積極辦理衛生工作，配合二代健保實施，加強收容人醫療服務，預防疾病發生，進行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落實菸害防治實施計畫，鼓勵收容人戒菸，達成戒除菸癮實施計畫之目標。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少年觀護所 109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預 算	備 考
		少 觀 所	看 守 所		
總計		8,731	116,604	125,335	
壹、一般行政		8,589	106,650	115,239	
	一、行政管理				
	二、人事行政				
	三、政風業務				
	四、研考業務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 訂定年度服務工作進度表				
	六、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 務檢查				
	七、加強檔案管理				
	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九、統計業務				
	十、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內部控 制，以達成機關目標並降低 機關風險				
	十一、加強宣導並實施兩公約， 以維護受刑人之人權				

貳、所務業務	一、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輔導、鑑別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三、加強收容少年教學及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四、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五、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囚情安定，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各項藝術輔導 六、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七、落實名籍相關業務，加強收容人出入所身分核對 八、改善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 九、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照顧 十、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十一、每季辦理例行應變演練及辦理年度應變演習 十二、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三、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十四、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 十五、實施「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142	6,454	6,596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少年觀護所
109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預 算	備 考
		少 觀 所	看 守 所		
	十六、推動「落實獄政管教計畫」方案 十七、強化戒護勤務計畫 十八、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動「一案到底就業服務」 十九、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 二十、落實「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二十一、落實「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二十二、推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二十三、落實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課程 二十四、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 二十五、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 二十六、酒駕防制輔導班 二十七、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性別主流化 二十八、消費者保護法教育與宣導 二十九、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防制教育 三十、藥癮處遇加強家庭支持方案服務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少年觀護所
109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預 算	備 考
		少 觀 所	看 守 所		
	三十一、新進戒護人員職前訓練計畫 三十二、收容人所內看診及後續醫療處置作業 三十三、隨母入所兒童轉介業務 三十四、省思舍藝術治療 三十五、辦理黑水蛇養殖技能訓練，發展自營作業				
叁、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二、交通運輸	0	3,500	3,500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少年觀護所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第 9 頁
	二、人事行政	第 10 頁
	三、政風業務	第 14 頁
	四、研考業務	第 19 頁
	五、「109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	第 21 頁
	六、輔導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第 24 頁
	七、加強檔案管理	第 24 頁
	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第 24 頁
	九、統計業務	第 25 頁
	十、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成機關目標並降低機關風險	第 26 頁
	十一、加強宣導並實施兩公約，以維護受刑人之人權	第 26 頁
二、所務業務	一、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輔導、鑑別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第 27 頁
	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第 27 頁
	三、加強收容少年教學及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第 28 頁
	四、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第 29 頁

五、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囚情安定推動各項藝術輔導，結合社會資源	第 35 頁
六、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第 37 頁
七、落實名籍相關業務，加強收容人出入所身分核對	第 38 頁
八、改善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	第 41 頁
九、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照顧	第 41 頁
十、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第 41 頁
十一、每季實施例行應變演練及辦理年度應變演習	第 42 頁
十二、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第 43 頁
十三、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第 44 頁
十四、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	第 45 頁
十五、落實「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方案	第 46 頁
十六、推動「落實獄政管教計畫」方案	第 48 頁
十七、強化戒護勤務計畫	第 50 頁
十八、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動「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計畫	第 51 頁
十九、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	第 52 頁
二十、落實「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第 53 頁
二十一、落實「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第 53 頁
二十二、推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第 54 頁
二十三、落實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課程	第 55 頁
二十四、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	第 55 頁
二十五、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	第 55 頁
二十六、酒駕防制輔導班	第 55 頁

	二十七、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性別主流化	第 56 頁
	二十八、消費者保護法教育與宣導	第 56 頁
	二十九、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防制教育	第 56 頁
	三十、藥癮處遇加強家庭支持方案服務	第 57 頁
	三十一、新進戒護人員職前訓練計畫	第 57 頁
	三十二、收容人所內看診及後續醫療處置作業	第 57 頁
	三十三、隨母入所兒童轉介業務	第 58 頁
	三十四、省思舍藝術治療	第 60 頁
	三十五、省思舍藝術治療	第 60 頁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第 60 頁
	二、交通運輸	第 61 頁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 依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關於文書處理之規定辦理文稿，即一般公文之處理時限：普通件 6 日、速件 3 日、最速件 1 日。以加速本所公文處理效率。 (2) 本所依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對於適合電子交換之公文，利用公文電子交換行文。 (3) 本所公文傳遞送達受文機關日期均與發文日期一致。 (4) 對民眾陳情及民意代表，書面詢問事項，均儘速處理，依限辦理。		
			2.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 依據「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要點」，辦理公文稽催，每月將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呈所長核閱。 (2) 2. 積極管理全年公文無積壓、無遺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漏之目標。		
			3.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訂之權責劃分規定，澈底執行，並依業務需要隨時開會檢討。		
	(二)、人事行政		1.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1) 針對新進人員辦理為期一週職前訓練，使其熟悉工作環境及工作性質，並適應各種勤務制度，調適作息時間，另鼓勵其自我進修及參加各項國家考試，以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I. 遴派資深績優人員指導工作方法，執勤要領及各種注意事項。 II. 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各項陞遷作業。		
			2. 輔導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1) 鼓勵本所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各學術單位之推廣教育、空專、空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大在職進修等課程，充實自己學識，並依相關規定及預算分配情形酌予補助；另遴選適合人選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各項在職訓練。 (2) 戒護科每年約規劃辦理常年教育計 25 場，內容包含學、術科及一般通識性等課程，分由所內科室主管或外聘專家學者授課、講演，增進同仁法律知識、提升工作效率與生活品質，以深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面向。 (3) 宣導利用線上學習網站資源，參加各類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訓練、環境教育或行政中立訓練等課程，以提升英語能力及充實公務人員專業能力與內涵，並落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實行政中立。 (4) 年度將辦理訓練計有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國際人權公約等 5 場次，以落實政策宣導。		
		3. 屬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1) 每年依規定辦理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改組(選)事宜。 (2) 各類獎懲案件，均依規定提交考績委員會審議，並確實遵照「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對具有廉能優良事蹟之員工，適時予以表揚，另符合請頒獎章及獎牌者，配合法務部及矯正署年度請頒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作業規定辦理請頒。 (4) 每年 4、8 月份繕造「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分送各科室主管考評後密陳 所長核閱，以落實平時考核制度；至平時考核成績及獎懲，則列為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貫徹考績制度，確實做到公正、公平。		
		4.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 將各項新訂或修正之人事法規、福利事項等訊息，公告於本所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閱，使同仁瞭解其制定或修正之背景意義、福利事項及政府政策，以維護同仁之權益並即時轉達及宣導各級政府機關重大政策。 (2) 以積極主動的精神服務全體同仁，持續維護同仁權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益，並針對同仁之需要作適時適切之協助。		
		5. 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1)針對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列入同仁教育訓練課程。			
		6. 為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之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訂定員工協助方案(EAP)實施計畫並納入提升工作績效之措施	成立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首長、主管人員及推動本方案相關人員，應主動關懷同仁，在同仁面臨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時，適時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服務資訊，並協助轉介心理諮商等服務。			
(三)、政風業務		1. 依據廉政政策及機關特性，建構以民為本之廉政新構想。	(1) 嚴謹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妥擬工作計畫落實執行，強化風險業務與人員之控制管理作為。 (2)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廉政網絡平台」，凝聚團隊實力、落實經驗傳承、強化風險管理與協調支援機制。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配合組織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提昇政風人員本職學能與查察貪瀆不法之技巧。 (4) 矯正機關政風業務相關法令規範之訂（修）定。 (5) 依據現階段重點廉政政策、上級指示、機關需求與個案事件等辦理計畫目標外任務。		
			2. 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工作。	(1) 落實「行動政風」、「走動式管理」執行各項具體查察作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與政風資料之蒐報。 (2) 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作為： I. 實體案件涉嫌貪瀆違法，經查證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妥處。 II. 涉嫌貪瀆違法經刑事處分者，主動簽請及時檢討行政責任。未涉嫌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貪瀆違法，卻涉相關行政規定者，簽請追究行政責任。 (3) 政風資料、查處案件或其他事件認為有弊端或法令模糊空間者，或辦理專案清查或稽核，對缺失疏誤部分，研提興革意見，會請相關科室卓參改善，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具體作法。		
			3. 強化預警作為，配合團隊目標，執行計畫性防貪作為。	(1) 研究與問卷 I. 依計畫作為及機關業務需求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包括對員工、收容人家屬等，並將所得反映意見，會請相關科室參考改善。 II. 掌握廉政施政重點與弊端潛藏黑數適時辦理「廉政研究」。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III. 依據函轉之貪瀆案例，適時向所屬同仁廣為宣導。 (2) 「重點管理」辦理專案稽核，強化稽核效益與追蹤管考：收容人外醫、住院等相關業務費用報結流程專案清查召開廉政會報，研議機關廉政現況，提具政風興革意見，或參考屬性相近機關發生之風紀案件，研提改進方案，供相關科室參考改善。 (3) 落實採購案件監辦業務，詳實採購綜合分析，檢視異常深入查處，提出興革建議供承辦科室參考。 (4) 積極參與機關業務運作，遇違常狀況，研提興革意見並追蹤管考。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推動社會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1) 加強廉政相關法令宣導，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型塑機關廉能文化。 (2) 結合機關活動，如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收容人懇親會或學校學生參訪活動，透過廉政網絡平台關係，統合公私部門能量，推動社會廉政、深根宣導，建構全民廉政的願景。 (3) 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主軸，辦理陽光法案宣導與執行事項。 (4) 辦理廉政訪查工作，探詢興革意見及弊端違法黑數。		
			5. 結合機關業務運作，落實維護業務，確保「囚情安定」。	(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宣導事項，必要時召開相關會報。 (2) 結合機關業務運作，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檢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查，辦理首長安全維護與專案性安全維護作為 (3) 依據本所業務特性、重點任務，審酌廉政工作推動狀況，蒐集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協助提供專案報告之編撰。 (4) 透過廉政網路平台資訊交流，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積極協助處理，確保「囚情安定」。		
	(四)、研考業務		1. 加強研究發展。	(1) 有關研究發展建議事項，對於所內具體可行之建議，交承辦科室執行辦理，若建議事項範圍涵蓋其他矯正機關，則報署核轉其他矯正機關配合執行。		
			2.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	充分利用電腦資訊作業，特急件利用傳真機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傳達，簡化公文處理程序，提高作業效能，並設簿登記。		
		3. 列管行查及陳情案件。	工作計畫列管事項隨時追蹤考核，將辦理情形陳報機關首長。陳情案件依時予以辦理或函復，良性之建議興革事項，均予採納或參考。			
		4. 國家賠償案件建置管理考核系統	將本所國家賠償案件建置管理考核系統，並於事後檢核缺失，並製作「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以供遵循，降低事件發生率。			
		5.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 依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公文稽催管制，按月統計陳報，隨時稽催應辦之公文。 (2) 充分利用電腦資訊作業，特急件利用傳真機傳達，簡化公文處理程序，提高作業效能。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6. 行政規則增修及法務部「主管法規異動通報」管理	針對行政規則增修及法務部「主管法規異動通報」落實上傳及通報處理。		
			7. 檢視年度業務評比需改善項目。	針對前一年度之業務評比需改善項目列入追蹤機制，會知相關科室對於上述項目定時或不定時檢視有無缺失情況發生。		
			8.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以祕書室為單一窗口，依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		
	(五)、「109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	1. 落實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加強宣導「親民、便民、禮民」之為民服務觀念，隨時督促糾正同仁言行、態度務期熱忱親切。 (2) 辦理接見登記作業電腦化，簡化資料傳送和提帶收容人接見流程，縮短民眾候見時間，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每月第一週週日開放辦理接見。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對遠道而來及家庭發生變故，急需洽商者，雖其接見次數已超過，仍特准其辦理增加接見以便民。 (4) 於本所門口標示嘉義看守所、鹿草分監、少年觀護所等牌銜，以利民眾、收容人家屬前來洽公、辦理接見時辨識。 (5) 接見中心裝有公用電話三部，室內裝有空調、電視並設有桌椅、老花眼鏡、失物招領公告箱、書報、飲水機、衛生設備等，供來申請接見者使用。 (6) 對停止接見及禁見或移監之收容人，均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其家人，解除禁見者亦同。 (7) 對來所申請各種證明文件，本所隨到隨辦。 (8) 設置展示陳列櫃，提供收容人伙食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樣式、自營作業物品及合作社販售物品（低於市價，家屬購物每日消費不得超過 2,000 元），供接見家屬參考或購買。 (9) 接見室設有身心障礙者步道及愛心服務鈴，提供身心障者無障礙空間。 (10)設置接見登記號碼機、接見梯次號碼顯示器及語音系統，並提供現場預約服務。 (11)每季不定期辦理所內同仁電話禮貌測試，提示同仁提供洽公民眾一個態度良善、服務親切的印象。		
			2. 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 依年度服務工作進度表實施要項執行，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2) 辦理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供業務單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位參考。		
			3. 加強接見室服務台各項措施。	(1)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台，由服務人員及志工協助家屬辦理接見申請及各項查詢服務。 (2) 充實各項服務設施如裝設空調設備、飲水機、服務標示、申辦案件流程及須知、設置意見箱等。 (3) 提供「遠距接見」服務，方便家屬與遠地收容人接見面會。		
		(六)、輔導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1) 各科室不定期召開「科務會議」檢討科室業務之行政績效，並實施業務檢查以提升行政效率。 (2) 依本所公文檢核實施計畫辦理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以發覺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法。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1) 訂定檔案年度工作計畫，依計畫確實執行。 (2) 各科室文件依規定辦理歸檔作業。 (3) 加強逾期文件稽催，清理及造冊報准銷毀。 (4) 強化人力辦理回溯建檔作業。		
	(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1.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補強盤點計畫，並建立單位財產管理人之工作事項。		
			2. 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	109 年度完成運用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並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避免產帳錯誤情事。		
			3. 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	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以達設備能妥適運用。		
			4. 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維修各項設備。	簡易修繕、採購材料自行維護。具專業性者，則委由廠商處理。		
			5. 確實辦理受捐贈財物相關規定之流程	遇有受捐贈財物事項，均確實依相關規定之流程辦理受贈事宜。		
	(九)、統計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彙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期限陳報。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4.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2)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 (3) 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4)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十)、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成機關目標並降低機關風險。		1. 加強宣導同仁對於內部控制之概念。	利用各式集會並辦理內部控制宣導活動。		
			2. 落實內部控制執行，達成機關目標並降低機關風險。	定期檢視稽核本所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確實落實機關目標，降低機關各式風險。		
	(十一)、加強宣導並實施兩公約，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		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兩公約予同仁、民眾及收容人知悉，維護收容人之人權。	(1) 以跑馬燈、公佈欄、口頭、機關網站公告及書面等多元方式宣導兩公約，促進對其認識與了解。 (2) 聘請人權教育種子教師蒞所強化同仁人權相關知識。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所 務 業 務	(一)、加強 在押被告 及收容少 年輔導、 鑑別措 施，發揮 矯治功 能。		1. 加強辦理被告 （少年）輔導工 作。	加強落實是項業務並 選聘教誨志工從事集 體、宗教、法律等宣導 及個別認輔工作，並設 簿登記每月陳核後，上 傳獄政系統。		
			2. 加強新收少年 之調查鑑別及 加強與少年法 庭之聯繫。	少年調查鑑別工作，由 專人負責辦理，並將鑑 別資料提供少年法庭 法官作為審理參考。		
	(二)、加強 辦理技能 訓練。		加強辦理因地制宜 作業營運管理、廣 續發展技術性作業 科目及強化各類科 目之技能訓練，並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雲嘉南分署建 立合作機制。	(1) 結合生物科技，積 極推動「一監所一 （數）特色」之政 策內涵，配合產業 供銷市場，運用技 能訓練結合自營 作業方式，提升自 營作收入績效，改 善過度依賴委託 加工作業之情形。 (2) 與大學院校之社 會資源結合，包裝 行銷創意、獨特 性，讓生物科技產 業融入美學，使收 容人能學習一技 之長培養勤奮勞 動習慣，出監後再 投入就業市場自 力更生。 (3) 開辦多元化技能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訓練班，並導入行銷技巧相關課程，開辦行銷及手工皂班、行銷及保養品班、照顧服務員班、行銷及烘焙班、行銷及園藝班、行銷汽車美容班及職業安全與就業促進訓練班，共計開辦七班別。 (4) 落實收容人在監之職能培力，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開辦技能訓練汽車美容班，銜接收容人出監就業市場需求。		
	(三)、加強收容少年教學及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1. 改進教學課程。	(1) 依收容少年的需要加強品德教育及法律常識之宣導。 (2) 編訂教學方案敦請教誨志工依該方案編訂教材作有系統的教學。		
			2. 提昇教化之功能。	(1) 編訂教化輔導課程表，延聘學有專精教誨志工蒞所按表上課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視收容少年需要 編訂課程表。		
			3. 加強收容人之 個別諮商輔導， 並注意審慎考 核社會資源之 進入所內協助 輔導教化業務。	(1) 慎選品性端正、學 識豐富及對教化 工作富有熱忱之 教誨志工，實施個 別認輔，適時引 導，以改正其偏差 觀念。 (2) 對於志工來所時 間及上課內容均 予以紀錄，以作為 是否繼續聘用之 依據。		
	(四)、加 強辦理衛 生保健工 作，提升 疾病預防 及治療之 效能。		1. 確實辦理衛生 保健工作及環 境衛生之清潔、 檢查與維護。	(1) 入、出所收容人實 施健康檢查，並每 季一次健康檢查。 (2) 為提升矯正醫療 品質，結合台中榮 總嘉義分院團隊 進駐醫療照護，有 效改善收容人之 醫療可近性，藉由 收容人納入全民 健保落實保障收 容人健康權益。 (3) 每週 1 至 2 次請 內農、外清為全所 實施環境衛生清 潔消毒。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提升收容人戒菸成功率。	1. 依 102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20102236 號函指示，開辦戒菸宣導教育、戒菸門診。 2. 每月由台中榮總嘉義分院提供口腔保健衛生教育。		
			3. 定期辦理愛滋病、結核病篩檢、健康檢查與防疫疫苗注射。	(1) 每週委由立人醫事檢驗所派員為新收容人實施梅毒、愛滋病抽血篩檢，及每年一次實施全所收容人梅毒、愛滋病血液篩檢。 (2) 每月二次由佳和醫事檢驗所蒞所為新收容人實施胸部 X 光篩檢，及每年一次實施全所收容人胸部 X 光巡檢。 (3) 採自願方式，對未施打 109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之收容人施打疫苗。		
			4. 配合衛生福利部實施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	(1) 每二週委請嘉義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派員蒞所，至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治衛教宣導及推動結核病防治宣導。	各場舍予以收容人愛滋病防治、毒癮戒治及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 (2) 嘉義縣衛生局每 2 個月蒞所，至女所予收容人辦理毒品危害及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5. 配合衛生福利部實施減害計畫。	(1) 嘉義市毒品防制中心派員蒞所為即將出所毒癮受刑人辦理出監前銜接輔導工作。 (2) 戒毒成功專線宣導：0800-770-885 (3) 與台中榮總嘉義分院醫療合作，提供愛滋病收容人完善醫療照護。 (4) 安排心理衛生健康管理促進及自殺防治列入管教人員常年教育課程內容。		
			6. 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	收容人看診後，經醫囑建議須隔離、轉診、檢驗(查)及服藥等相關醫療處置，須立即安排處置，並視病況或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醫囑予以安排回診。 (1) 隔離:將收容人隔離治療致病情穩定不具傳染性。 (2) 轉診:依醫囑安排收容人轉診至合作醫院持續接受治療。 (3) 檢驗(查):承作醫院須告知病人檢(查)驗結果,必要時亦須告知衛生科配合後續處置。 (4) 服藥:藥品由場舍保管,並按醫囑協助收容人服藥。		
			7. 感染管制實施作業	(1) 收容人健康管理: I. 收容人入住後 2 週內內完成胸 X 光檢查,並行紀錄。 II. 收容人每年接受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有紀錄。 III. 針對檢查異常者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 (2) 宣導疫苗接種:鼓勵收容人與同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仁接種疫苗。 (3) 同仁感染管控教育訓練： I. 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II. 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4) 防疫機制建置： I. 訂有收容人疑似感染傳染病之處理流程(包括安全防護、收容人隔離、動線清消等)並有完整紀錄；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照護時，應視需要配戴口罩、手套，做好個人防護。 II. 設有隔離空間且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收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容人使用紀錄。 訂有各類傳染病，應包含呼吸道(結核病、流感)、腸胃道(細菌性與病毒性腸胃炎)、皮膚性感染(疥瘡)等之隔離措施標準作業流程及收容人轉換之消毒流程等，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隔離照護。 III. 訂定職員體溫自我管理機制設簿冊每天確實登錄，體溫如有異常請自行戴上口罩由衛生科安排或自行就醫治療。 IV.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隨時修訂本所感染管制計畫。		
		8. 職員衛生教育及急救知能課程訓練		定期及不定期由醫事人員及衛生局安排包含呼吸道(結核病、流感)、腸胃道(細菌性與病毒性腸胃炎)、皮膚性感染(疥瘡)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及心肺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復甦術(CPR)、自動心臟體外去顫器(AED)操作訓練等		
	(五)、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並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各項藝術輔導。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課程宣導。以宗教信仰力量適切輔導，化暴戾為祥和，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推動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以提升矯治成效，並開辦毒品犯輔導，啟動矯正文化藝術。	(1) 聘請宗教團體每週定期舉行宗教宣導，目前聘有： I. 佛光山慈悲基金會。 II. 基督教：嘉義市北榮教會、嘉義縣水上鄉浸信會。 III. 嘉義縣朴子市天主教會。 IV. 慈航雜誌社。 V. 國際佛光會。 VI. 明心佛堂等宗教團體。 VII. 生命教育基金會。 VIII. 慧行佛教基金會 (2) 結合社會資源，籌畫引進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等相關專業團體入所辦理毒品犯小團體輔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導班。 (3) 聘請鹿草國中書法老師辦理書法才藝班。 (4) 籌劃開辦工筆彩繪班，藉「才藝訓練與工筆創作」相結合，增加收容人出獄後就業、謀職機會。 (5) 開辦醒獅團班，聘請台南詠春兩廣龍獅戰鼓團林惠章教練入所指導，傳承中國舞獅傳統技藝，並可於大型活動時配合表演。 (6) 開辦鼓藝班，聘請台南十鼓文創教練柳衍宏入所指導，為能結合社會資源，提供收容人更為有益自我成長醒悟之課程，嘉義市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慈善團體資源慷慨解囊，挹注經費協助推動收容人鼓藝課程，協助受刑人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從擊鼓練習裡澄清個人價值，建立適當之行為與觀念，以便返家後順利適應社會生活，進而降低再犯可能性。		
	(六)、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1. 實施雙向溝通，俾使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心悅誠服之管理方式。	定期召開收容人生活暨工作檢討會議，實施溝通討論，並聽取收容人意見解決疑惑困難，作成紀錄，使其守法守份安定其情緒。		
			2. 厲行隔離管理，除依規定應切實實施獨居者外，並對特殊案件之收容人予以隔離。	為落實新收收容人入監所分類分級處遇管理，對於隔離或獨居及特殊案件之收容人管理由接收小組會議決議採高、中、低度管理規定配房及分區管教實施以維護所內秩序。		
			3. 加強毒品犯借提、還押尿液之篩檢。	針對借提出庭後還押之收容人進行採尿查驗工作。		
			4. 聯繫醫療院所支援協助辦理醫療業務。	目前與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等三家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另配合二代健保，臺中榮總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嘉義分院每日排定醫務人員協助門診業務。		
	(七)、落實名籍相關業務，加強收容人出入所身分核對。		1. 審慎辦理收容人出、入所相關業務。	(1) 針對收容人出入所程序訂定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執行。 (2) 收容人入所實確實核對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執行指揮書資料有誤，及時通知補正。 (3) 依據實務經驗，運用定期檢討收容人出入所程序之內部控制有無修改之必要。		
			2. 防範收容人冒名頂替入所執行之情事。	(1) 訂定防範收容人冒名頂替之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執行。 (2) 製作身分簿、登記入所簿冊、輸入電腦，方便查詢。 (3) 運用多元管道如法務部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獄政系統進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行照片比對，找出可疑人員。 (4) 持續清查有無冒名頂替入所執行之收容人，並依相關資料及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確認。		
		3. 防範延誤送達院檢機關囑託相關文書。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6 月 7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00500099 號加強收容人出監複核管控機制，有另案審理即時聯繫處理，建立完善院檢機關文書作業流程，並依流程確實辦理。			
		4. 健保資料、健保狀態維護。	定期清查本所收容人基本資料，以確保獄政健保作業系統資料無訛。			
		5. 收容人健保 IC 卡申辦。	(1) 針對收容人申辦健保 IC 卡核發業務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I. 尚未首發：由矯正署一收容人基本資料提供北區業務組統一辦理。 II. 未領卡：表示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該類收容人曾申請健保卡，惟未領回或遭郵寄退回，經查證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後，由所屬業務組寄送機關轉送收容人。 III. 補辦健保 IC 卡：收容人因身分資料變更、毀損、遺失，需填具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及繳交工本費 200 元，交由本所代為申辦。		
	(八)、改善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	1. 作業及合作社確實提撥盈餘作為改善收容人生活補助費。	(1) 每月依作業盈餘 30% 提撥作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2) 每年依合作社營業淨利 60% 提撥為收容人生活補助費。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嚴密管理伙食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	(1) 每月結算收支情形並與會計單位勾稽。 (2) 每月盤查主副食存量。 (3) 落實炊場清潔工作，工作人員全程戴口罩。 (4) 定期稽查副食品之新鮮及數量。		
			3. 不定期主動實施副食品之抽檢送驗，以維副食品品質安全。	不定期抽檢本所副食品送驗，檢驗項目為農藥或化學添加物，以為副食品食用安全。		
	(九)、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照顧。	對於新收及出庭收容人之飲食，予以妥善照顧。	由炊場準備餐盒於保溫箱保溫，供新收及出庭收容人飲食。			
	(十)、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提升戒護人員危機處理及自我保護能力。	(1) 每月至少 2 次常年教育訓練，其中至少 1 次術科訓練，術科訓練課程為：綜合逮捕術、小組鎮暴逮捕訓練及警棍與槍械使用。 (2) 除常年教育訓練外，利用早點名等時間演練徒手戰技，並提供矯正戰技手冊供同仁參考。 (3) 成立戒護職能競技小組，平時演練各項戰技，並指派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參與職能競技比賽。 (4) 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依據最新函示(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0280 號函)擬訂計畫遴選常備射擊人員參與年度槍械使用及訓練，每月實施 90 手槍預習、每季辦理 90 手槍實彈射擊訓練，並指派參加射擊競賽。 (5) 每半年實施學、術科測驗，全年度成績第一名者核予獎勵，激勵矯正人員學習意願。		
	(十一)、每季實施例行應變演練及辦理年度應變演習。	每月實施例行應變演練，及辦理年度應變演習，強化機關應變機制，提升危機處理能力，使機關面對戒護事故時，能妥適因應處理。	(1) 每季實施例行應變演練，並針對夜間、例假日及日間等不同時段及不同督勤官時實施演練。 (2) 每半年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至少實施兵棋推演 1 次，使同仁熟悉機關整體應變機制，並將各重要勤務點其應變原則貼於適當位置，使值勤人員熟記。 (3) 辦理年度應變演習時，應變演習項目以防火及防暴力脫逃為主，及機關召回休班警力與兵棋推演，並結合附近警察及消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防單位一同演練，將外力支援部分列入演練事項。 (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機制及防疫措施納入演習項目		
	(十二)、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加強各項物品檢查工作，並對收容人物品確實妥善保管。	(1) 出入戒護區之人員除依規定無須受檢外，其餘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一律接受檢查。 (2) 物品檢查以防止違禁物品、危險物品、毒品、串供紙條為主。 (3) 簽收包裹先使用金屬探測器檢查。 (4) 收容人保管之物品或領出物品者均當面拆封點交無訛後按捺指紋完成保管及發還手續。 (5) 對於送入菜餚物品檢查及收封時，對其身體、衣物確實檢查，做成紀錄備查。 (6) 對於新收收容人之保管物，戒護人員應確實檢查，核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點無誤後交付保管。新收收容人現金應由收容人自行於紙鈔寫上呼號，如收容人有交付偽鈔情形以利追查。		
	(十三)、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1. 充實各項安全設備，以防止事故發生。	(1) 強化崗哨圍牆刺刀網，防止收容人藉機脫逃，以維護安全。 (2) 編列預算針對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提升監視清晰畫面品質，以維護戒護安全。		
			2. 加強安全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及收容人心之安定。	(1) 每季一次以上安排例行性安全檢查；並安排場舍突擊安全檢查每月兩次以上。檢視場舍安全設備有無遭受破壞毀損並將查獲之違禁物品依規定簽請銷毀，杜絕違禁物流入戒護區。 (2) 發電機及鍋爐由專人負責保養檢查。 (3) 械彈定期保養、檢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查及清點數量。 (4) 消防器材、行動電話阻斷器及無線電對講機定期保養檢測。 (5) 編列預算增設行動電話訊號偵測器，即時偵測戒護區內之非法通訊訊號，維護戒護安全。 (6) 各項器材檢查均設簿登記，並陳核。		
			3. 加強服務員、視同作業之管理與考核。	(1) 每月依規定填具服務員、視同作業考核簿逐級陳核。 (2) 服務員、視同作業依規定穿著制服背心識別嚴加管制，以防止其伺機流竄串房等事故發生。。		
	(十四)、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		1. 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	(1) 凡出入戒護區，除依規定無須受檢者外一律實施檢查，並做成記錄。 (2) 收容人出入收封參加懇親會，辦理特別事由接見時，均嚴格檢查衣物，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並設簿登記。		
		2. 嚴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違禁物品。	(1) 加強尿液檢驗工作。 (2) 加強集中警力擴大安檢檢查工作。 (3) 實施複檢、臨檢工作。 (4) 設簿登記追查違禁物品來源。			
		3. 加強服務員之管理與考核。	(1) 每月依規定填具服務員考核簿逐級陳核。 (2) 服務員行動依規定穿著制服背心識別嚴加管制，以防止其伺機流竄串房等事故發生。			
		(十五)、落實「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方案。	加強職員工作勤惰、生活違常之考核及有無貪瀆傾向、跡象之監督查察，並強化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1) 每月至少一次，加強職員法律教育並邀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培養職員正確法治觀念，守法精神。 (2) 每月至少一次，加強宣導、要求職員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尤其嚴禁接受收容人家屬或出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所收容人之餽贈及邀宴。 (3) 所長親自或指派秘書或相關人員，不定時對所屬職員實施家庭訪問，藉以對優秀同仁予以慰勉，對生活違常同仁加以規勸，並作成記錄。 (4) 所長、各科室主管及戒護科科員皆依分層負責規定，分別對所屬人員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實施督導考核，作成記錄，如有發現貪瀆傾向、操守不良職員，由政風單位建卡列管；言行偏差職員，由人事室建卡列管。 (5) 由秘書、各科室主管成立職員輔導小組，對科室主管以下人員經考核認有列管必要者，實施生活及工作輔導，作成記錄。被列管職員，如經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輔導無效應立即陳報監督機關，調整其服務地區。		
	(十六)、推動「落實獄政管教計畫」方案。		1. 改善管教收容人方式，加強與收容人間之雙向溝通。	(1) 發給收容人人手一冊並實施生活手冊內容講習，並指派教誨師負責辦理；使收容人安心服刑。 (2) 發揮管教小組功能，教區科員利用輔導機會聽取收容人意見解決問題。 (3) 戒護科長、教區科員及教誨師勤於巡視輔導發掘問題。		
			2. 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	(1) 成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解決收容人疑難問題，維護戒護安全。 (2) 各場舍放置意見箱；會同政風室開啟，設簿登記，有投訴意見，陳所長核閱，隨即交各科室處理，並將處理情形轉達本人。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健全作業工場管理。	(1) 訂定作息時間表。 (2) 妥善安排工作作業課程。 (3) 依規定與作業廠商簽訂委託加工契約書。		
			4. 加強收容人技能訓練。	開辦行銷及手工皂班、行銷及保養品班、照顧服務員班、行銷及烘焙班、行銷及園藝班、行銷及汽車美容班、職業安全與就業促進訓練班等七班別。		
			5. 充實收容人處遇內容。	(1) 加強對收容人宣導更生保護事項。 (2) 成立讀書會，運用社會資源加強宗教教誨來所輔導教化。 (3) 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6. 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1) 成立重大事故應變機制暨危機處理小組，實施任務分配應付各種可能發生狀況。 (2) 每月辦理例行應變演練及辦理年度應變演習，提升管理人員應變能力。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強化戒護勤務計畫。		1. 健全戒護勤務調度。	戒護勤務均採循序漸進，由夜勤而日勤之原則配置勤務，培養優秀之戒護管理幹部，品德操守及經驗豐富具有領導能力人員、對陞遷主任管理員者，為優先配合法務部訂定陞遷要點提報陞任。		
			2. 強化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身工作。	(1) 針對作業科、衛生科、輔導科等、提供經常性進出戒護區之非職員名冊(包括相片及基本資料)，以供核對。 (2) 每月不定期由秘書督導會同政風主任，針對進出戒護區人員攜帶之物品，實施突擊檢查工作。		
			3. 強化勤務區之區隔。	(1) 明確規劃各勤務崗位，忠舍(新收舍)、收容少年(少年房)、仁舍(重刑及禁見被告)及違規隔離考核舍等場舍均加以區隔，分別羈押管理。 (2) 加強台中榮總嘉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義分院設立專屬戒護病房，採以本所舍房之房間型式規畫，加以區隔、始准進出，管制區隔確實，收容人住院時、中央台（勤務中心）採以 24 小時遠端連線監視系統監看、掌控收容人及值勤人員執勤情形。		
		4. 強化接見監聽與複聽。	掌控收容人接見均全程錄音，並對可疑之對象或檢院方來函指示之收容人實施全程監聽，收容人接見人數之比例為 10 分之 1 實施複聽，以掌控囚情。			
		(十八)、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動「一案到底就業服務」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規劃辦理收容人就業媒合與建教合作，幫助收容人回歸社會後能有穩定長期工作，順利重建生活，為更生人之就業再創契機，減少再犯之可能。	(1)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辦理「就業轉介」並按月追蹤轉介成果。 (2) 辦理技訓建教合作方案。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九)、 辦理收容 人自主監 外作業。		積極接洽合作廠商，簽訂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契約，俾落實階段性矯正處遇措施，協助收容人在有條件的支持下，階段性適應社會生活，並提升就業職能，減少再犯。	(1) 接洽合作廠商，簽訂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契約。 (2) 指定內農及外清為本所自主監外作業人選儲備作業單位，參與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應與其他收容人分別監禁。 (3) 訂定安全管理計畫，明訂外出交通方式、返所檢身、住宿及接見方式、酒測及尿液檢驗之實施、緊急送醫、未於指定時間回監等之處理機制。 (4) 初次自主監外作業前，實施職前講習，邀集廠商代表、收容人家屬及管教小組參加，收容人宣讀自主監外作業誓詞，強化更生決心。 (5) 每月定期考核在外行狀，並不定期派員訪視。 (6) 引進勞動部勞動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每月辦理促進就業課程。 (7) 每月安排教誨志工針對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進行認輔，穩固更生決心。		
	(二十)、落實「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確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收繳流程表」辦理收繳作業，確保國家債權，不可有逾法定時效之情形。	(1) 依 109 年度債權憑證清理計畫定期清查義務人財產，查有財產時再次移送行政執行。依規定陳報註銷應收歲入款。 (2) 執行憑證依規定妥善歸檔存查。			
	(二十一)、落實「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開辦「戒癮班」針對酒駕犯開辦法治教育、衛生講座、正念團體、酒癮戒治團體、酒駕法治宣導及犯罪被害宣導等課程。	(1) 於 109 年初訂定課程計畫，邀請外聘單位，例如嘉義縣警察局、監理站等單位之專家學者進行演講及開辦輔導團體。 (2) 由勞務承攬之心理人員規劃酒癮相關之課程，針對酒癮相關醫療知識進行講述，並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鼓勵其在出所後就醫，協助自己改善酒癮問題。		
	(二十二)、推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1. 新收評估時落實製作「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	落實調查製作「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		
			2. 在監開辦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及家庭支持方案等輔導策略。	目前輔導課程： (1) 依據本年度所書寫之科學實證毒品計畫，邀請外聘講師開辦相關毒品犯處遇課程及小團體。 (2) 邀請外聘講師，開辦家庭支持方案相關之團體及課程，並辦理家庭日與親子共讀日。 (3) 由勞務承攬之社工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規劃並執行毒品相關處遇，以提升毒品犯處遇之豐富度。		
			3. 出監輔導安排更生就業講座及衛教宣導。	每月落實安排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及就業服務站等機構入所進行宣導講座。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出監再犯評估及輔導銜接。	毒品犯相關資料落實函報更生保護會及嘉義地檢署觀護人室。		
			5. 藥物濫用與精神共病團體。	聚焦於收容人的「精神疾病的了解及共處」，增加收容人對精神疾病適應能力，發展良好的行為方式，將有助於改善收容人出獄後之社會適應問題，降低非法物質再用機率。		
	(二十三)、落實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課程。		被告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課程。	對針特定消費族群(原住民、老人)編輯相關宣導教材，公告於收容人場舍，並不定期安排宣導課程。		
	(二十四)、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		安排收容人對於未成年子女照顧部分定期舉行講座。	配合新收調查作業，提帶新收收容人至「接收中心」實施入所講習；並每月不定時實施全所收容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		
	(二十五)、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		針對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部分定期宣導與公告各場舍。	不定期舉行講座，並於收容人入監時調查子女就學情形及是否需要補助狀況。		
	(二十六)、酒駕防制輔導班		爰加強收容人生命與品格教育以及相關法治教育課程，以健全其法紀觀念，導正錯誤認知，	透過團體認知教育的過程，協助收容人改變自我，建立自我探索之認知思考過程，協助成員能修正錯誤的價值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俾降低酒駕再犯可能性。	觀與認知，引導收容人有效運作習得認知思考歷程，建立其未來生活規劃，期待收容人重新復歸社會並預防再犯。		
	(二十七)、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	每月教誨師實施各場舍宣導有關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議題，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		
	(二十八)、消費者保護法教育與宣導。		針對特地消費族群（如老人、未成年、原住民、新住民等）教化課程，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聘請教誨志工，每月兩次至場舍宣導，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二十九)、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防制教育		加強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相關法律課程，並例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刑責及救濟、追訴管道，提昇收容人正確性侵害防治之觀念。	每日辦理新收時實施欺弱凌新影片宣導，並每月教誨師實施各場舍宣導及每月全所宣導性騷擾、性霸凌相關法律課程。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十)、藥 癮處遇加 強家庭支 持方案服 務		增強家庭功能，使 具有能力和彈性來 處理壓力與危機為 旨，期能透過各種 服務策略輸送與資 源連結，協助和鼓 勵個人，重構家庭 價值與功能。	每月固定四次於男所 與女所實施藥癮者家 庭支持方案，幫助收容 人在監禁期間及出監 後增強家庭連結，學習 如何去修補及維持家 庭關係，並能降低監獄 系統的管教問題及出 獄後再犯的問題。		
	(三十一)、 新進戒護 人員職前 訓練計畫		針對初任戒護工作 之新進戒護人員 (約僱或職務代理 人員)，辦理為期一 週職前訓練，使其 熟悉工作環境、勤 務內容，及適應勤 務作息，並使戒護 人員管理方式能夠 一致。	(1) 成立新進戒護人 員指導小組，以 戒護科長為召集 人，組員為教區 科員、值班科員 及中央台主任。 (2) 排定職前訓練課 程表，並依課表 實施職前訓練。		
	(三十二)、 收容人所 內看診及 後續醫療 處置作業		確保收容人之醫療 權益，於收容期間 身心得以健康。	(1) 收容人門診就醫 後，就處方簽內 容，如有重大疾 病、慢性或傳染性 疾病診斷需後續 時追蹤，除主動通 知場舍主管個案 列管並登錄於特 殊疾病調查統計 表管考。 (2) 因病情需要戒護 外醫做進一步治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療或檢查，及時提供醫療可近性，儘速安排相關篩檢排程。		
	(三十三)、 隨母入所 兒童轉介 業務		針對攜帶子女入所 部分落實相關轉介 業務。	(1) 依據新法規定，針對兩個月以下刑期女性收容人之攜帶子女入監業務，將比照更加詳實之流程進行辦理。依據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以及 109 年 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0590 號函令之規定，將針對刑期逾兩個月之女性收容人攜帶子女入監事項，進行更詳實之程序，因此本科室將依循相關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其子女戶籍地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請其協助評估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方案，並在必要時給予安置協助。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將根據新頒布之規定，適時加長安置之期間。依據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經相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必要可延長安置期間，最多可收容至三歲六個月為止，因此本科室將依循相關規定，請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並於必要時延長安置期間。 (3) 將於安置之收容人子女離開監所前通知相關社政主管機關，以利於後續之安置照護。依據 109 年 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0590 號函令之規定，本科室將會於受安置之收容人子女出所前三個月，將子女照顧評估表轉交社政主管機關，並在出所當日再以電話通知該機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關，以利於後續轉銜事宜。		
	(三十四)、 省思舍藝術治療		於執行違規考核期間利用藝術治療法來協助收容人之洞悉及覺察，為使省思舍違規考核之收容人穩定情緒、自我檢討，並發揮各自專長、興趣，特定藝術治療計畫，輔以教化心性功能，減少戒護事故，穩定囚情為主要目的。	收容人於違規期間，應諄其悔悟課程，配合作息。倘於規律之作息時間中融入藝術課程，將有助於協助收容人之洞悉及覺察。個別輔導以外，藝術層面項目有璀璨繁星曼陀羅、摺紙鶴、紙星星、風車製作、素描等其他藝術項目。		
	(三十五)、 辦理黑水蛇養殖技能訓練，發展自營作業		為解決廚餘問題，開設技能訓練班，進行黑水蛇養殖訓練，並發展自營作業品項。	(1) 邀請邑米社區大學師資教授黑水蛇養殖知識與技術。 (2) 建置完善黑水蛇養殖場。 (3) 培育技術純熟後，發展自營作業販售黑水蛇相關產品，以訓練收容人日後謀生技能。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之戒護、教化、作業		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無障礙權益，為身心障礙收容人進行合理調整之作	(1) 醫療與支持作為，提供醫療協助生活照顧所需。 (2) 無障礙物理環境、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技訓以及 醫療處遇		為，確保身心障礙 收容人相關權益， 與非身心障礙收容 人達到實質平等。	資訊可及性、服務 與設施之可及性、 以及合理調整。 (3) 適應訓練與復健。 (4) 教誨處遇陪伴及 輔導轉介。		
	(三十七)、 收容人皮膚病防治 措施		依三級預防方式， 對於收容人皮膚病 情形進行管控，並 對以感染之收容人 給予適當治療	(1) 初級預防：衛生 教育、醫療提供 與環境管理 (2) 次級預防：高罹 病風險收容人處 置 (3) 三級預防：罹病 收容人之治療與 環境改善消毒		
三、 一般 建築 及 設備	(一)、設備 及投資。		1. 如期完成智慧 型監獄建置案。	依法務部矯正署「智慧 監獄建置計畫(1/3)」 辦理建置案。達成智慧 卡片整合系統及智慧 安全監控系統建置。		
			2. 充實機關必要 設備，以提昇行 政工作效率。	依經費額度汰換極需 更修之設備及充實本 所辦公設備和戒護安 全設備，以提升行政工 作效率及增進戒護安 全。		
	(二)、交通 運輸		汰換本所中型警備 車	依經費額度於 10 月底 完成採購程序，汰換中 型警備車，增進運送收 容人時之戒護安全。		